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
　　黃子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興律師

　　何威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